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叶兰昌律师、楼永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

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

到册的核对、审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00,642,8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38,680,000 股的 72.57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100,5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38,680,000 股的 72.49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110,8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38,680,000 股的 0.0799%。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 名，代表股份 3,126,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38,680,000 股的 2.254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3 项议案：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6,79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6,79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5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99%；反对票为110,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15,9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4553%；反对票为110,83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5447%；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谭岳奇

叶兰昌

楼永辉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